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年內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玩具、摩打、家庭電器用品及主要用於陰極射線管（顯像管）及液晶顯示屏之物料。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轉變。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17至58頁之財務報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每股普通股0.5港仙之中期股息已派付予股東。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該項建議已計入財務報告內，作為資產負債表上資本及儲備部分保留溢利之分配。

###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乃摘錄自本集團已發表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b>737,015</b>	624,665	794,209	785,804	811,561
扣除財務費用後溢利	<b>55,167</b>	26,084	84,432	119,850	103,66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b>(16,736)</b>	6,772	(2,028)	(1,336)	(3,000)
除稅前溢利	<b>38,431</b>	32,856	82,404	118,514	100,663
稅項	<b>(4,705)</b>	(3,517)	(6,837)	(9,309)	(6,90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b>33,726</b>	29,339	75,567	109,205	93,759
少數股東權益	<b>(2,960)</b>	(4,507)	(4,124)	(11,171)	(9,067)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經營純利	<b>30,766</b>	24,832	71,443	98,034	84,692



## 財務資料概要 (續)

資產、負債及 少數股東權益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b>352,197</b>	383,114	335,426	290,354	284,843
流動資產	<b>334,656</b>	273,846	315,841	311,523	286,415
總資產	<b>686,853</b>	656,960	651,267	601,877	571,258
流動負債	<b>(122,725)</b>	(119,069)	(113,858)	(90,957)	(123,855)
非流動負債	<b>(29,145)</b>	(27,174)	(16,724)	(15,595)	(19,598)
總負債	<b>(151,870)</b>	(146,243)	(130,582)	(106,552)	(143,453)
少數股東權益	<b>(13,769)</b>	(12,419)	(10,340)	(28,855)	(17,928)
淨資產	<b>521,214</b>	498,298	510,345	466,470	409,877

##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2。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於年內概無變動。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及變動之原因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2及23。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4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包括繳入盈餘及保留溢利，為129,781,000港元，其中10,120,000港元擬作為本年度末期股息派付。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若干情況本公司可分派為數104,750,000港元之繳入盈餘。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結餘為104,441,000港元，可以繳足股款紅股之形式分派。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全年銷售總額58%，其中最大客戶佔33%。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全年採購總額少於30%。

就董事所知，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鄭楚傑

崔伯勝

范壽良

王建忠

原偉光

陳德賢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委任）

（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辭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志平

黃翹維

孫季如

林雪貞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委任）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委任）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辭職）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鄭楚傑、原偉光、黃翹維及孫季如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接獲其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之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彼等各自的獨立身份，本公司亦確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服務合約

鄭楚傑及王建忠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一九九七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每年自動續期一年，惟在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可予終止。崔伯勝、范壽良及原偉光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分別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計，而彼等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惟須不遲於三年結束前終止。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崔伯勝與本公司更新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計，而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終止通知，惟須不遲於三年結束前終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未有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股份

董事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鄭楚傑	好倉	信託成立人	266,018,000 (附註)	65.71%
王建忠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050,000	0.75%

附註：該等股份由Resplendent Global Limited（「Resplendent」）持有，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5.71%，Resplendent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Padora Global Inc.（「Padora」）為Resplendent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Padora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Polo Asse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Polo Asset Holdings Limited最終由鄭楚傑為其家屬設立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擁有。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B) 相關股份

董事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授出	持有購股權之相關	授出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股份數目及持股權量 概約百分比	購股權日期		
鄭楚傑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2,000,000 (0.49%)	14/11/2003	14/11/2006- 13/11/2013	1.592港元
崔伯勝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22,000	422,000 (0.10%)	14/11/2003	14/11/2006- 13/11/2013	1.592港元
范壽良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92,000	392,000 (0.097%)	14/11/2003	14/11/2006- 13/11/2013	1.592港元
王建忠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12,000	312,000 (0.078%)	14/11/2003	14/11/2006- 13/11/2013	1.592港元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亦已於財務報告附註23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登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財務報告附註23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批授可藉購入本公司之股份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有關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購入此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於年內授予董事、主要股東、僱員、供應商及其他人士之購股權（詳情見附註23），由於缺乏有關涉及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之可靠市值，致使董事未能準確評估購股權價值，故董事認為不適合披露已授出購股權之理論價值。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實際權益。

### 董事之簡歷

#### 執行董事

鄭楚傑，五十三歲，本公司主席。彼為本集團創辦人，現時負責本集團整體營運及策劃。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韶關委員會委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韶關市始興縣政協常委。彼擁有三十年以上玩具業經驗。

崔伯勝 (CPA (Aust.), AHKICPA)，三十七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加盟本集團，主管企業及日常管理。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持有英國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原偉光，五十三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主管玩具部之市場推廣及工程職能。彼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於玩具業擁有超過二十八年經驗。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盟本集團前，彼於數家本地主要公司及跨國玩具製造公司及市場推廣公司任高級行政人員。

范壽良 (MSc (IM), BBA, IENG)，五十五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八年加盟本集團，負責本集團工程及市場業務的統籌及管理工作。彼為英國工程學會附屬會員，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市場學碩士學位。彼在電子產品設計及市場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

王建忠，五十九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二年加盟本集團，負責中國深圳整體業務。彼於玩具業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

### 董事之簡歷(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志平(MSc)，五十三歲，彼為創科實業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彼獲英國華威大學頒授工程業務管理之理學碩士銜。彼榮獲一九九七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現任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副主席、香港工業總會副會長、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董事及理事會委員、嶺南大學商學院諮詢委員會委員、職業訓練局委員、香港安全認證中心及香港標準及檢定中心董事、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東莞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副監事長。彼亦為特嘉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翹維，三十九歲，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起獲認許為香港高等法院大律師，擁有逾十六年會計經驗。目前，黃先生為一間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之擁有人，並出任另一間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之高級顧問與一間律師行之顧問。彼亦為卓悅控股有限公司及雅士光學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孫季如，四十三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孫女士擁有十八年任職於知名國際會計師行之經驗，彼現為一間顧問公司之創辦人兼首席顧問。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5%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持有 購股權數目
鄭楚傑(附註)	透過受控制公司	266,018,000	65.71	2,000,000

附註：該等股份透過Resplendent持有。

該持股量與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重複。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年內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3獨立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鄭楚傑除外，其權益已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須於登記冊中登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之披露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向其聯營公司溢峰發展有限公司（「溢峰」）授出貸款18,223,000港元（「貸款」），以及就授予溢峰及其附屬公司康美國際科技有限公司（統稱溢峰集團）之銀行融資作出擔保（「擔保」）41,000,000港元。貸款及擔保總額共59,223,000港元超過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載一項或多項百分比比例8%，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產生披露責任。故此，下文呈列溢峰集團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應佔權益：

	合併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98,133
流動資產	17,638
流動負債	(63,162)
非流動負債	(79,645)
	<u>(27,036)</u>
本集團應佔權益	<u>(13,518)</u>

由於本集團按本集團於溢峰集團之股權百分比向溢峰集團提供公司擔保，因此本集團有責任承擔溢峰集團之虧絀。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之披露

本集團一名客戶Hasbro SA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分別尚欠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貿易賬款」）27,555,000港元及32,461,000港元，各超逾本集團市值8%。應收貿易賬款乃源自銷售玩具及相關產品，為無抵押、免息及有約二十一日之一般還款期。Hasbro SA為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關連交易

本集團之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6。

### 遵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除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須於本年報中予以披露））之規定以指定任期委任，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外，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而行事。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總額為263,000港元。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及截至刊發本年報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上市規則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成立時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成立目的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之工作覆蓋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年。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因此，本公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再度委任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鄭楚傑

香港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